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接待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來賓參訪申請及辦理流程

(107年10月31日修訂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對象 | 參訪主題與農業相關之10人以上團體，不接受以個人或旅行社名義申請。 | | |
| 時間 | 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 ~ 11:30、下午 13:30 ~ 16:30 (國定例假日除外) | | |
| 類別 | 國內來賓參訪 | 大陸地區來賓參訪 | 國外來賓參訪 |
| 申請 方式 | <p>參訪日前 7 天以機關或單位名義正式公文提出申請，並述明參訪日期、時間、人數、預計停留時間、參訪主題等事項。</p> <p>請先聯繫本場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聯絡電話：推廣課資訊教育研究室 08-7746783</p> | <p>參訪日前 10 天由邀請單位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，並述明參訪日期、時間、人數(名單)、預計停留時間、參訪主題等事項，並檢附申請書(附件1)。</p> <p>請先聯繫本場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聯絡電話：推廣課資訊教育研究室 08-7746782</p> | <p>參訪日前 10 天由邀請單位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，並述明參訪日期、時間、人數(名單)、預計停留時間、參訪主題等事項。</p> <p>請先聯繫本場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聯絡電話：推廣課資訊教育研究室 08-7746782</p> |
| 核駁 | 以課室主管(第二層)核定為原則，惟事涉重要研發成果等特殊情況者，由第一層核定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層核定。 2. 受理大陸地區人士參訪應於受訪後 7 日內，填具接待大陸地區人士參訪意見表，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。 | 第一層核定。 |
| 回復 及 公開 | 依核定結果電復或復文申請單位，核可之申請案件並公布於本場網頁。 | 依核定結果電復或復文申請單位，核可之申請案件並公布於本場網頁。 | 依核定結果電復或復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，並公布於本場網頁。 |